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黃鈺惠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M63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479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79310_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(全國級)獎勵計畫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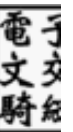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（全國級）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獲獎教師或團體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12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2246061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鼓勵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，將成果回饋於課堂教學，以提升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同時透過校內社群分享，帶動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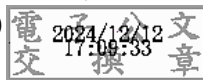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各級學校校長、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（主任）及正式教師、技術師及代理教師。
- 2、本市私立幼兒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且具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


(二)申請期程：採學年制，獲獎教師或團體應於每年7月15日
前提出該學年度獎勵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